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金駿達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吉

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被上訴人 范傾慧即地楷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4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07年度潮簡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壹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承攬金門料羅港工程之需，自民國98年9月起向伊公司租用吊車等機具設備，約定租期到被上訴人完工為止，伊公司即將租賃物交付被上訴人使用，按期開立發票請款。不料，被上訴人付款不正常，拖欠租金，伊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盛明甚至前往金門與被上訴人及其業主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偉公司）協商還款，三方協議自100年11月以後之租金由鴻偉公司應付之工程款，從中扣掉被上訴人應付之租金，直接給付伊公司。被上訴人付款明細如附表所示，尚積欠98年9月起至100年11月之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64萬7,741元。被上訴人雖於102年6月歸還大部分機具，惟並未歸還剩餘機具（包括特密管、漏斗、吊

頭、沙魚頭等），並且口頭承諾等收到工程款即結清租金並歸還剩餘機具，嗣伊公司屢經催討，被上訴人百般推拖，伊公司業於106年11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租賃關係，被上訴人直至107年2月9日方將機具全數歸還，伊公司之租金請求權不論自終止租約或歸還租賃物起算，均未罹於消滅時效。退而言之，縱使伊公司之租金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惟兩造於106年8月調解，被上訴人承認積欠租金，並協商出售其之R C D機械設備，以償還租金，自可認被上訴人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即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為此依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清償積欠之租金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4萬7,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是向黃盛明承租吊車，而非向上訴人承租，兩造間並無租賃關係存在。伊在料羅港工程即將完工之際，黃盛明表示往後租金要向鴻偉公司請款，鴻偉公司之負責人柯凱譯亦表示租金直接給付黃盛明，伊當時認為自己分包的工作完結，後續鴻偉公司要繼續租用機具，則是鴻偉公司與黃盛明或上訴人之間的關係，與伊無關，伊實際上亦不清楚鴻偉公司與黃盛明或上訴人間之契約關係。直至101年間某日，黃盛明夫妻來工地表示100年前的租金仍有積欠，因為雙方並未會算，伊不清楚到底有沒有積欠租金，所以將領到之工程票款100萬元交給黃盛明，表示總結所有租金之意思，自此之後，黃盛明亦未再請求給付租金，故而伊並未積欠任何租金債務。退萬步言，縱使上訴人之租金請求權存在，惟其租金請求權為短期時效，依法於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且與租用機具何時返還無關，租金既約定按月給付，上訴人於106年10月26日方提起訴訟，其租金請求權顯然已罹於消滅時效，伊即得拒絕給付。此外，伊並未承認積欠租金，伊原本打算出售R C D機械設備，是為了讓黃盛明抽取佣金，而非償還租金，自亦無拋棄時效利益可言等語，資為抗

01 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2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3 本院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4萬
04 7,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
06 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免予假執行。

08 四、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上訴人於98年10月19日簽發面額2,500萬元的本票1紙交
10 予黃盛明。

11 (二)估價單上「范傾慧」為被上訴人親簽。

12 (三)被上訴人於99年12月13日前匯款對象為朝陽機電工程有限公
13 司，99年12月13日起匯款對象為上訴人公司，總共923萬1,
14 500元，時間及金額如上訴人製作的表格【即附表】。

15 (四)被上訴人為承攬人鴻偉公司及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之分包商
16 ，負責金門料羅港工程。

17 (五)鴻偉公司總共給付上訴人公司496萬2,493元。

18 (六)106年10月1日黃盛明與被上訴人前往金門查看被上訴人的
19 R C D機械設備，並且跟訴外人陳紫文接洽買賣事宜，最終
20 並未成交。

21 (七)上訴人於106年11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租賃
22 契約，並請求返還租賃物。

23 五、本件爭點為：(1)兩造間有無租賃關係？(2)被上訴人有無積欠
24 租金？數額若干？(3)上訴人之租金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25 ？茲論述如下：

26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有租賃關係存在，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7 ，並以其向黃盛明承租，而非上訴人等語置辯，經查，據證
28 人黃盛明證述：上訴人公司登記負責人林榮吉是前妻林月嬌
29 的弟弟，公司實際上是伊在管理，朝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的
30 登記負責人是女兒黃雅姍，實際上也是伊在管理，朝揚國際
31 的業務量很少，已經辦理解散，伊把機器過到上訴人公司的

名下，當時伊跟被上訴人接洽，談到差不多，被上訴人就到公司，由林月嬌寫了估價單，本來要簽書面契約，但是被上訴人說給1張2,500萬元的本票，不用再另外寫書面，當時伊有給被上訴人名片，也有跟他說上訴人公司也是伊的，被上訴人都知道，後續的請款及發票則由林月嬌負責，被上訴人承租機具，5個月後才付款，已經不正常了，後來伊跟被上訴人協調每個月付款45萬元，等到完工再來結算，結果被上訴人也沒有正常付款，得知被上訴人承攬鴻偉公司的工程，所以伊跟被上訴人找上鴻偉公司的負責人柯先生講好用監督付款的方式，將鴻偉公司應付的工程款，從中扣掉應該給上訴人公司的租金，直接付給上訴人公司，鴻偉公司總共付給上訴人公司496萬2,493元，因為被上訴人尚欠上訴人租金300多萬元，為了這件事，找他去金門，他有1台RCD要賣，如果可以賣多一點就可以還多一點，賣少一點就還少一點，當時被上訴人有誠意要解決欠租的事，陳紫文要出價450萬元，被上訴人說如果成交要還150萬元，後來買主認為有組裝上的困難，講了很多次無法解決，最後沒有成交等語（見本院卷第230至236頁），可見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為黃盛明，被上訴人與黃盛明接洽承租事宜，寫了估價單，交付2,500萬元本票，並且因為付款不正常，黃盛明找上被上訴人與鴻偉公司，言明以監督付款之方式，將鴻偉公司應付的工程款，從中扣掉租金，直接付給上訴人公司等情。被上訴人雖稱黃盛明混淆法律關係主體，而以自身經營公司所開立的發票認定租賃契約當事人，其與上訴人間並無租賃關係云云，惟被上訴人承租機具接洽對象為黃盛明，黃盛明名片（見本院卷第148頁）上清楚寫明「朝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金駿達機械有限公司」名稱，一望即知黃盛明承攬業務是為公司，而非其個人。被上訴人親簽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2頁）亦記載公司之名稱，而非以個人名義為估價，均足明出租人應係公司，而非個人。被上訴人主張出租人為黃盛明云云，果爾，被上訴人付款對象何以不是黃盛明

01 ，而是黃盛明之公司？黃盛明之公司又為何需要開立發票？
02 可知被上訴人承租之對象並非黃盛明個人，被上訴人此部分
03 主張，並無可採。再查，黃盛明前開證述其為多家公司之實
04 際負責人，因為公司業務量緣故，解散小公司，將機器過到
05 上訴人公司之情由，足見上訴人公司方是黃盛明經營事業之
06 重心。而且，被上訴人自99年12月13日起匯款之對象為上訴
07 人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足見其應知黃盛明事業重心轉變
08 ，否則不致於跟著改變匯款對象，且其曾於100年7月至12
09 月委託載運貨物往返高雄興達港與上訴人公司之倉庫，有志
10 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23日松發字第1070423
11 號函可憑（見原審卷第59頁），亦足徵其明知承租機具為上
12 訴人公司所有。則以被上訴人接洽對象為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13 負責人黃盛明，訂約時已知黃盛明代表公司而非個人承接業
14 務，承租對象為公司，而非黃盛明個人，黃盛明事業重心改
15 變，承租機具屬於上訴人公司所有，被上訴人若非知其情由
16 ，豈會改變匯款對象，並且託運貨物往返上訴人公司之倉庫
17 ，自足認被上訴人承租對象即為上訴人公司，上訴人主張有
18 租賃關係存在，即屬可採。

19 (二)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20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其98年9月起至100年11月之租金
22 364萬7,741元，業據其於原審提出送貨單、收回單、運輸
23 貨款明細表、發票等件為證，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送
24 貨單、收回單未經其簽名，時間點與租賃期間不同，鴻偉公
25 司後續租用機具，是鴻偉公司與黃盛明或上訴人之間的關係
26 ，其不清楚鴻偉公司與黃盛明或上訴人間之契約關係，其並
27 將工程票款100萬元交給黃盛明，總結所有租金，並未積欠
28 租金云云置辯，惟查，被上訴人付款不正常，黃盛明前往金
29 門催討債務，達成監督付款協議，由鴻偉公司應付的工程款
30 ，從中扣掉應給上訴人公司的租金，直接付給上訴人公司，
31 業據其證述如前，並據證人林月嬌證稱：黃盛明接洽之後，

01 實際是伊在出貨，伊均按照被上訴人的要求出貨，發票並且
02 都開給被上訴人了，因為被上訴人拖欠租金，說工程款還沒有
03 下來，伊跟陳國基一起去金門，101年9月3日跟鴻偉公
04 司與被上訴人協商，鴻偉公司說100年11月以後的租金由鴻
05 偉公司付款，但是100年11月以前的租金要上訴人跟被上訴
06 人要，鴻偉公司付到102年6月，被上訴人將大型機具託運
07 到高雄港，小型機具放在金門，伊一直向被上訴人催討，拖
08 了很久到106年寄存證信函才託運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7
09 0至272頁），可見鴻偉公司付款情由是因被上訴人拖欠租
10 金，為完成工程，因而三方協商監督付款100年11月之後的
11 租金，並非被上訴人完成工程，改由鴻偉公司繼續向上訴人
12 承租機具。而且，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自金門託運機具回
13 台北交予黃盛明，有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21日
14 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84頁），足徵機具為被上訴人所
15 使用，否則其何需以自己名義託運？被上訴人抗辯其承租機
16 具，後續由鴻偉公司租用，其以工程票款100萬元總結租金
17 云云，並無可採。再查，被上訴人積欠98年9月起至100年
18 11月之租金364萬7,741元，業據黃盛明、林月嬌前開證述
19 明確，且被上訴人雖不確定有無將發票申報營業稅之用，惟
20 確有收受上訴人開立的發票，並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21 206頁），則以被上訴人給付租金之時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
22 ，差距發票金額即為364萬7,741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23 積欠租金364萬7,741元，自屬可信。此外，被上訴人雖又
24 稱鴻偉公司監督付款將近500萬元，超過上訴人請求之租金
25 ，上訴人受不當得利云云，惟承前所述，鴻偉公司監督付款
26 100年11月之後的租金，上訴人則請求100年11月以前的租
27 金，自無不當得利可言，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8 (三) 本件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之租金請求權為短期時效，2年
29 間不行使而消滅，並且與租用機具何時返還無關，上訴人於
30 106年10月26日提起訴訟，租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云云，
31 惟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

，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先例）。經查，證人即威澹有限公司（下稱威澹公司）負責人陳國基證述：上訴人公司出租吊車、起重機等機器給被上訴人在金門的工程使用，後來上訴人公司有資金需求將其中1台吊車出賣威澹公司，該吊車的租金就由威澹公司向被上訴人按月收取10萬元，但被上訴人給付租金有遲延的狀況，黃盛明夫妻跟伊到金門找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為是鴻偉公司的下包，有講好鴻偉公司應付的工程款直接付給威澹公司與上訴人公司，所以請款的租金是有收到，只是後來要再請款的時候，鴻偉公司說已經付完了，而且被上訴人將吊車移到金門酒廠工作，伊只有要求被上訴人將吊車返還，也沒有再向他請款，後來聽黃盛明說他們有帳款的問題，被上訴人也有到威澹公司來協調還沒有付足的款項如何給付，被上訴人說他在金門有1台R C D機器，如果黃盛明把它賣掉就有幾百萬，當時協調氣氛很平和，被上訴人也有承認欠上訴人公司，主動提出說有機器在金門可以賣掉，賣掉的話就可以還錢，所以黃盛明跟被上訴人有前往金門等語（見本院卷第266至269頁），可見被上訴人口頭承諾賣掉機器償還租金，並且於106年10月1日與黃盛明前往金門查看R C D機械設備，接洽買賣事宜，自足認被上訴人承認積欠租金債務。因此，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租金請求權（98年9月起至100年11月）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罹於消滅時效云云，縱令為真，惟其既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並且於106年間承認積欠租金債務，即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依前開說明，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被上訴人主張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云云，自無可採。此外，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其承認債務，屬於新攻擊方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云云，惟上訴人於原審業已主張被上訴人承認積欠租金

，否則不會帶人到金門查看機械，並表示以售得價金清償債務等語，有其準備書狀足稽（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自非新攻擊方法，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98年9月起至100年11月之租金364萬7,741元，且上訴人之租金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從而，上訴人依租賃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64萬7,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兩造所請分別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快
法 官 王 碩 禧
法 官 陳 威 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上訴理由時，始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並須經本院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而為許可者，方得上訴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 珮 瑩

附表：付款明細

期 間	工地名稱	含 稅 金 額	發 票 日 期	發 票 號 碼	匯 款 日 期	匯 款 金 額
98年9 月11日起 至11月30日	料羅港	59萬4,876元	99年2月1日	KU00000000		
98年12月1 日起 至12月31日	料羅港	50萬6,625元	同上	KU00000000		
99年1 月1 日起 至1 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同上	KU00000000		
99年2 月1 日起 至2 月28日	料羅港	29萬7,131元	99年3月1日	LU00000000	99年2月22日	100萬元
99年3 月1 日起 至3 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3月30日	LU00000000		
99年4 月1 日起 至4 月30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5月5日	MU00000000	99年4月30日	47萬5,125元
99年5 月1 日起 至5 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5月26日	MU00000000		
99年6 月1 日起 至6 月30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6月30日	MU00000000	99年6月22日	157萬元
99年7 月1 日起 至7 月30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8月16日	NU00000000		
99年8 月1 日起 至8 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8月19日	NU00000000	99年8月10日	47萬5,125元
99年9 月1 日起 至9 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9月20日	PU00000000	99年9月10日	47萬5,125元
99年10月1 日起 至10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10月28日	PU00000000	99年10月12日	47萬5,125元
99年11月1 日起 至11月30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11月28日	QU00000000	99年11月11日	47萬5,125元
99年12月1 日起 至12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99年12月20日	QU00000000	99年12月13日	47萬5,125元
100 年1 月1 日 起至1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100年2月1日	RU00000000	100年1月27日	47萬5,125元
同上	五金	2萬9,295元	同上	RU00000000		
100 年2 月1 日 起至2月28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100年3月2日	SY00000000		
100 年3 月1 日 起至3月31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100年4月2日	SY00000000		

(續上頁)

100 年4 月1 日 起至4月30日	料羅港	47萬5,125元	100年4月30日	SY00000000	100年4月25日	47萬5,125元
100 年5 月1 日 起至5月31日	料羅港	47萬1,975元	100年5月10日	UC00000000	100年5月20日	46萬5,125元
100 年6 月1 日 起至6月30日	料羅港	46萬4,625元	100年6月20日	UC00000000		
100 年7 月1 日 起至7月30日	料羅港	46萬4,625元	100年8月3日	NG00000000	100年7月13日	46萬5,125元
100 年8 月1 日 起至8月31日	料羅港	46萬4,625元	100年9月1日	WL00000000		
同上	小金門	23萬4,584元	同上	WL00000000		
100 年9 月1 日 起至9月30日	料羅港	43萬9,845元	100年9月30日	WL00000000	100年9月14日	46萬5,125元
同上	小金門	46萬4,625元	同上	WL00000000		
100 年10月1 日 起至10月31日	料羅港	43萬9,845元	100 年11月15 日	XQ00000000	100年10月18日	46萬5,125元
同上	小金門	43萬9,845元	同上	XQ00000000	101年4月入票	100萬元
100 年11月1 日 起至11月30日	小金門	43萬9,845元	100年12月3日	XQ00000000		
發票含稅總計		1,287萬9,241元			付款金額小計	923萬1,500元